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证券简称：宝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5009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07）。

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遗漏披露同期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来实业”）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办理的另一份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质押股数为 1600 万股），现补充如下，并对昨日公告进行更正。

宝利来实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同时签订两份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.33%）、16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8%）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交易期限均为 440 天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。本次业务已由国泰君安办理了申报手续。上述两项质押总股数为 40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7.22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,295,2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22%，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9998 万股，占宝利来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05%。

特此补充更正公告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广东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7 日